类别标记：B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慈自然资规建〔2019〕13号 签发人：毛群谊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77号建议的答复

韩宗海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拆除农村违章建筑的建议》（第277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农村违建在日常工作中属于较为常见的情况，也是工作中处理难度较大的工作。近年来，我市积极在此项工作中找方法、寻突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市“三改一拆”办在针对农村违章建筑拆除工作时，本着属地责任落实、分类处置的原则，对已存在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同时完善动态巡查队伍，加大巡查力度，提高巡查效能，从源头上减少村民乱搭乱建想象的发生。

一、关于对有基本符合审批条件的违章建筑，简便审批手续，

尽早尽快解决违章建筑的建议。用地行为发生在2009年12月31日以前的地块，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4〕20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的地块，如果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内，并符合城乡规划，可以视作为低效用地补办用地手续。其中，用地行为发生在1986年12月31日之前的，依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办理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手续；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之间，没有合法用地手续且已使用的建设用地，按土地利用现状办理手续；根据省厅最新要求，低效用地报批政策将于近期进行调整。

对于用地行为发生在2010年1月1日之后的地块，不属于低效用地的范畴，按原土地利用现状办理手续，需符合规划，并做好违法处罚确认工作，信访争议未化解的违章建筑无法上报审批。对于符合补办条件的地块，我局将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争取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在程序到位的前提下，尽早解决违章建筑历史遗留问题。

二、关于对违章建筑出台政策，集中力量拆除的建议。由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土地违法案件上不具有行政强制拆除权，我市于2014年11月发布《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国土资源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工作机制的通知》（慈政发〔2014〕59号）初步确立裁执分离制度，确定“我市国土资源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拆除违法建筑物、责令交出土地等行政决定的组织实施机关为违法用地所在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于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违章建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大力配合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执行工作。

三、关于加大农村违法建设治理宣传引导力度的建议。我局对农村违法建设治理宣传引导高度重视，采取发放倡意书、宣传单、现场答疑，组织开展“六进”活动，在政府各类办事大厅等窗口单位显著位置张贴、悬挂标语、口号等，强化群众依法办事理念，今后将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民参与违法建设治理的工作氛围。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6月19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掌起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陈君辉

联系电话：67001101